

论定性研究在公共行政学中的规范应用

雷 志 宇

(中山大学 行政管理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275)

[作者简介] 雷志宇(1977-), 男, 湖南郴州人, 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博士生, 主要从事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研究。

[摘 要] 研究方法对公共行政研究至关重要, 它影响公共行政知识的生产方式并在某种程度上决定其质量水平。定性研究方法在公共行政研究中已经突显出一定优势, 但需要注意其在中国公共行政研究中的规范应用。

[关键词] 定性研究; 公共行政; 规范应用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6-0934-06

一、研究方法对公共行政研究之重要性

对公共行政研究来说, 研究方法至关重要, “方法不是外在的形式, 而是内容的灵魂”^[1] (第 427 页)。公共行政研究的任何结论都不免受到时代条件的局限, 可能随时间的流逝由正确变为错误, 或者由整体合理变为局部的合理, 但正确的研究方法却能为公共行政学者提供独立探索以及验证结论的基本途径。在这个意义上, 公共行政学者应用研究方法的规范性程度决定其所生产的公共行政知识的质量水平。

很早就有学者开始关注公共行政学的研究方法问题。1940 年, 行政学者约翰·毘夫勒 (John M. Pfiffner) 就出版了第一部公共行政学的研究方法教程——《公共行政学的研究方法》。但是, 作为一个交叉性的研究领域, 公共行政学主要是从政治学、经济学和社会学中吸取方法素养的, 因而一方面, 公共行政学在研究方法上体现出纷繁复杂的特征; 另一方面, 与其他社会科学一样, 公共行政学者对于方法论的争论也是围绕社会学中两大基本研究方法——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来展开的。表现在, 一些公共行政学者受实证主义研究方式的影响, 主张采用经验式的定量研究方法来生产和验证公共行政理论, 因而在研究设计中遵循先提出理论假设和构建理论模型, 然后通过田野调查收集经验资料, 再利用统计手段做线性回归分析, 以从收集的资料中发现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 最终对预设的理论假设和模型进行验证和修正的研究路径。而不少公共行政学者则青睐以后实证主义、建构主义为基础的定性研究, 他们更喜欢用定性的语言来描述行政现象和归纳行政规律, 在学术研究中表现出强烈的理论构建意识。当然也有一些公共行政学者致力于突破定性定量之间的鸿沟, 主张在公共行政研究中结合运用两种研究方法。

就中国的公共行政研究而言,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恢复研究以来, 在众多学者的努力下, 中国公共行政无论是在理论研究还是实践探索方面都取得了相当的成就。但无论是与西方公共行政研究还是与中国政治学研究、中国经济学研究和中国特色社会学研究等主要的人文科学研究相比, 中国公共行政研究无论在规模和质量上都呈落后之势。当代中国公共行政研究有许多问题, 概言之, 有研究重心的“非中

国化”、缺乏对真实世界的了解、缺乏指导实践的能力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固然可归结为中国公共行政研究相对起点低、发展晚的历史根源,也有学科建设不独立、人才培养机制不健全等制度方面的困境,但就公共行政学研究本身而言,中国公共行政学者在研究方法上的缺陷无疑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因。一方面,许多中国公共行政学者根本就缺乏研究方法意识,在这些行政学者看来,方法不外是“桥”和“船”,成果和结论则是最终追逐的“彼岸”,只要目的达到了,手段如何根本不重要,因此,“许多似乎是实证研究取向的研究其实没有运用现代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许多研究根本没有一个明确的研究问题,没有文献评估,没有深入地研究因果机制,没有构建出具有说服力的理论,更没有进行理论检验,或者理论观点没有经验事实支持,许多非实证研究取向的研究也没有遵循诠释研究和批判研究的研究方法”^[2](第74页)。另一方面,尽管越来越多的中国公共行政学者在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开始意识到了研究方法的重要性,却没有遵循“规范化”的研究方法的习惯和能力,体现为缺乏严格的研究方法训练,无法自如地运用实地调查、实验、文本分析、参与性观察等具体的研究工具,或者无法按照规范的研究设计来进行公共行政研究和论文写作,更不用说对生产出来的公共行政知识的信度、效度进行评估。

总之,对于大多数中国公共行政学者来说,无法严格按照实证研究、诠释研究和批判研究的质量标准来进行公共行政知识的生产是其通病。这种研究现实不但束缚了中国公共行政学知识的良性生产和传播,降低了中国公共行政知识的质量水准,更重要的是它使中国公共行政学在某种程度上陷入了一种缺乏反思的“自说自话”的境地,随时面临着身份危机。

从研究方法对公共行政研究的重要性以及中国公共行政研究面临的现实困境出发,在本文以下的两个部分,笔者将对社会科学中的重要研究方法——定性研究——在公共行政研究中的应用优势及其规范应用进行细致分析。之所以将定性研究而不是定量研究作为本文的研究重点,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作为社会科学研究中的重要研究方法,在中国,定性研究方法远未获得其应有的地位,更谈不上规范应用。在过去的十多年里,中国的研究者急于弥补在定量研究方法上曾经出现过的空白,而将定量研究方法作为发展的重心,从而忽略了定性研究。第二,在公共行政研究领域,一方面,构筑精致的行政科学,推动公共行政科学化、定量化是大多数公共行政学者的研究旨趣,但是现代公共行政研究同时面临着政府失败的现实困境以及传统实证主义受诟病的方法论危机,需要在后现代主义的研究视野中进行方法论的重构。另一方面,中国公共行政学者的学术训练以思辨为主,因而比较容易认同定性研究,但在应用过程中,许多学者容易模糊规范研究、思辨研究与定性研究的界限,容易将公共行政定性研究等同于规范研究或思辨研究。要之,定性研究的重要性及其应用的非规范性需要我们对其予以更多的关注,而从公共行政学的视野出发,厘清定性研究的相关问题,无疑对中国公共行政学者规范化应用定性研究方法大有裨益。

二、定性研究在公共行政研究中的应用优势

所谓定性研究,指的是在自然情景中,以后实证主义和建构主义为哲学基础,为寻求对事物的解释性理解、探求复杂性或提出新问题,以研究者本人作为研究工具,通过个人的反思以及与研究对象的互动、移情,利用语言、图像和描述分析等研究手段,采用开放式访谈、个案研究、参与观察和实物分析方法收集资料,用归纳的研究方式获取独特性、地域性的知识或者在此基础上建构扎根理论和解释性理论,以叙述性文本的形式来呈现故事、事件、过程、意义的规范化研究方法^①。

在西方公共行政研究中,尽管不少学者强调定量研究的重要性,但公共行政研究更多采纳的是定性研究方法。从西方公共行政研究所积累的知识来看,总的说来,“用‘定性’的语言,公共行政学历史上的名篇、经典著作大多数为定性研究方法,在重要的公共行政研究杂志上发表的论文,……运用定性研究方法的论文远远超过用定量研究方法的论文,运用定性与定量两者组合方法的论文也远远超过了‘纯粹’的定量研究方法所写的论文”^[3](第41页)。叶戈尔(Yeager)认为定性研究战略是公共行政学的“经

典方法”,并核实了定性研究在公共行政领域的广泛运用^[4](第 683-794 页)。张梦中对两家美国较有影响的杂志——《公共行政学季刊》和《公共行政学研究》近年来所发表的 100 多篇论文进行经验式的统计分析发现,在《公共行政学季刊》有 56.6% 的论文属于定性研究,定量研究的比率为 12.3%,其余的 31.1% 采用的是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共行政学研究》中,采用定性研究的有 14.3%,定量研究为 0.0%,而剩下的 85.7% 则属于定性与定量研究结合使用的论文^[3](第 41 页)。

在过去的十多年里,中国的社会科学学者急于弥补在定量研究方法上曾经出现过的空白,曾经将定量研究方法作为发展的重心,最近几年,伴随着对定量研究的批判,定性研究方法开始在中国流行。尽管从总体上看,中国定性研究无论在概念界定、操作方法还是在应用范围方面都存在不少问题,例如在定性研究方法的应用过程中,一些中国社会科学学者对“定性研究”的使用过于随意,几乎将所有非定量的东西如哲学思辨、个人见解、政策宣传和解释都纳入“定性”的范畴,而一些学者则陷入定性研究与质的研究的无谓争论之中。这说明,非常有必要对定性研究进行非常清晰的界定。但是,正因为大多数中国学者的学术训练以思辨为主,因而比较容易认同定性研究。例如,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的李秀峰在《我国政府规制研究的现状分析与启示》一文中曾经对中国政府规制研究中使用的研究方法进行过年度统计,他指出,近年来我国学术界的政府规制研究方法体现出如下特点:一是在研究资料的获取方式上,文献法占据着绝对的主体地位,采用这一方法的论文占论文总数的比例超过 99% (319 篇),而采用调查法、实验法、实地研究等方法的论文加在一起所占比例还不到 1% (3 篇)。二是在分析方法上,文献研究中的定量分析只占 6.3% (20 篇),而非定量分析则占绝对优势,达到 93.7% (299 篇)^[5](第 97 页)。具体统计情况见表 1。

表 1 中国政府规制论文采用研究方法统计表

研究方法/年度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总计
调查研究		0	0	0	0	0	0	1	1
实验法		0	0	0	0	0	0	0	0
实地研究		0	0	0	2	0	0	0	2
文献法	定量	0	0	0	0	6	4	10	20
	非定量	11	22	22	32	68	72	72	299
篇数		11	22	22	34	74	76	83	322

以上的论述说明,无论是国际公共行政研究还是中国社会科学,尽管定性研究方法的使用并没有达到规范化的程度,但与定量研究相比,已经展示出一定的优势。笔者认为,定性研究在公共行政研究中的优势至少包括如下四点:

(一)有助于研究者发现隐藏但却重要的问题

在后现代主义的视野中,绝大多数公共行政现象表现为局部性和特殊性的特征,并不像现代理性主义和科学主义所认为的那样,公共行政现象具有普遍性、绝对性和稳定性,可以通过宏大叙事获得对公共行政现实的一般理解。因此,对公共行政现象的研究需要通过长期深入到某一特殊群体,渗透到某一特殊文化中,通过观察特定公共行政官员及其特定行政行为,倾听他们的语言,问他们问题并随时记录下来收集资料,对特定行政现象的发生、发展进行深描或者在此基础上建立扎根理论。而与定量研究相比,定性研究恰恰擅长于对特殊现象进行探讨,擅长于发现问题和提出新的问题,这种研究方法对于了解公共行政的内部过程极为重要。而且定性研究强调研究者深入行政机关内部,亲自感受体验行政实践活动,在研究过程中,研究者还可利用其双重身分——研究者和行政活动的参与者进行分析,这更容易发现许多隐藏但却重要的问题。

(二)有助于深入地描述公共行政现象

对有关公共行政的历史过程、事件发展、人与人的相互关系或相互行为等方面,由于其高度不可量化,定量研究很难有所作为。而采用定性方法(尤其是观察和访谈方法),却能以分析性归纳的方式对故事进行描述和解释。此外,定量研究在对个别事物进行描述时,或常常限于表层,或囿于变量的多寡及

其复杂程序,容易损失一些有意义的研究信息。而定性研究比较适合在微观层面对个别事物进行细致、动态的描述和分析,尤其是在以当事人的角度了解公共行政参与过程主体的心理状态和意义建构方面有独特的作用。总之,对公共行政研究来说,使用定性研究方法使得公共行政研究者能够通过多层次地理解公共行政现象产生的原因以及公共行政现象之间的相互作用过程来深入描述公共行政现象。

(三)有助于发展并形成公共行政理论或假设

与定量研究强调理论验证和演绎推理不同,定性研究尤其是扎根理论有着强烈的理论构建意识。公共行政定性研究强调在自然情景中,与研究对象作直接深入的接触,从而描述和解释该情景中的一切活动,利用访谈和观察,它比调查、测量、实验等更能收集到全面丰富的资料。而且公共行政定性研究没有严格的设计,可以随着理论发展的需要,随时改变研究的策略和方向,因而对于形成和发展公共行政理论和假设具有极大的方便性。尽管理论的外在效度或信度有一定的局限性,但其构建的实质理论和小理论对特定行政现象有着独到而深刻的解释力。

(四)与定量研究相比,定性研究更容易被公共行政研究者所掌握和使用

鼓励、引导公共行政学者和教学人员参与行政实践活动、进行调查研究是缩短理论和实践之间的差距,是更好地推广理论、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但是最大的困难在于,定量研究的要求较高,不易被一般的学者所掌握,而定性研究方法由于其便于实施,灵活方便、具有实际效用等优点,对于研究者来说,结合自己的研究工作进行研究较为方便,因而比较受学者们的欢迎。这也是为什么绝大多数的公共行政研究都是定性研究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定性研究方法在中国公共行政研究中的规范应用

通过对定性研究优势的探讨,我们可以发现,定性方法对于公共行政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目前正在不断发展,并被广泛地应用于具体研究中,同时,我们必须看到,任何研究方法都有其形成和发展的条件,都有其不足之处,定性研究方法也不例外。目前,人们从不同的方面对定性方法提出了批评。例如有学者认为,在定性研究中,研究者努力去捕捉现象的特征,理解其内部意义,但是由于研究者既要忠实于现象发生的情景,又要渗透到这一情景中,因而往往不易把握现象或问题的关键因素。另一方面,由于描述、解释是定性研究的主要方式,而且是通过在现实情景中的观察、访问而进行的,这就容易导致许多流于表面的无内在联系的现象的描述,而解释时又加上了个人的主观体验和感受,这就大大降低了理论的概括性和准确性,直接影响了研究的信度和效度。另外,在定性研究中,研究者集观察者、记录者、谈话者、分析者于一身,是一种高度个人化的工作,个人就是全部研究的工具,因而,如果在某个环节上出了问题,就影响整个研究的结果^[6](第74页)。正因为如此,在学术界,曾经一度有对定性研究的置疑或挑战。有人认为定性研究者是不可靠的记者或“软”科学家;有人将定性研究说成是不科学,仅仅是主观的、探索性的方法;有人称定性研究为批判主义而不是发展理论;还有人指责定性研究为披着世俗的人道主义外衣的伪科学^[7](第194-216页)。

这说明,尽管定性研究已经逐渐发展为与定量研究分庭抗礼的重要研究范式,但其规范应用尚有许多供提升的空间。就中国公共行政学研究而言,笔者认为,要提高公共行政定性研究的质量,必须重视如下几个问题。

第一,加强公共行政学者对定性研究方法的学习和训练。一直以来国内大多数高校公共行政和公共政策专业的学生(包括本科、硕士和博士)在方法论(包括定量和定性)方面的训练是比较缺乏的。方法意识的薄弱和方法教育的缺乏使得众多公共行政研习者将定性研究等同思辨研究甚至简单的对策研究,也导致学者们不重视或不能够进行实地调查。更深地讲,这是中国公共行政学者不能累积性地生产公共行政知识的深层原因。在定性研究方法的学习上,相对于定量研究,定性研究更容易掌握,但是定性研究本身也是一个很庞杂的知识体系,完整的定性研究包括其哲学基础、方法论导向、收集资料的方

法、技术程序、分析框架和结论呈现方式,要充分掌握定性研究方法必须要经过严格的、长时期的学术训练,尤其是收集资料和处理资料的方法需要反复使用才能达到娴熟的地步,研究者必须接受人文的、人类学的训练,致力于成为拼接和多面手。

第二,在打算从事研究之前,公共行政学者应该树立规范研究的意识。如前所述,定性研究不同于思辨研究,不同于闭门造车式的玩弄概念转换。定性研究跟定量研究一样有着规范化的研究程序,一样有着效度和信度的要求,一样要遵循问题分析、文献评估、研究设计、收集资料、进行研究评价等基本研究规范和研究程序。总而言之,与定量研究一样,以定性研究为主的公共行政学知识生产必须要遵循严格的质量标准。

第三,在研究过程中,公共行政学者要正确使用各种定性资料收集和处理方法。马歇尔(Marshall)和罗斯曼(Rossmann)罗列了 15 种定性研究方法和技术,包括参与式观察、访谈、人种学访谈、精英访谈、座谈会访谈、文件评论、叙述、生命历史、历史分析、电影、问卷、空间关系学、身势学、心理技术和无干扰测量^[8](第 40 页)。在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方法相互融合、各取所长的研究背景下,还有更多的交叉性研究方法可供公共行政学者选取。公共行政学者一方面可根据其研究问题和研究设计,采用实用主义的态度尽其所需,另一方面也要注意方法的适用性和规范性,以获得最真实和最有用的资料。此外,在对研究资料的分析上,已经出现了像 ATLAS.TI、MVIVO 之类的高级定性分析软件,但这些软件毕竟只是一种辅助性工具,而且应用起来有其局限性和弊端。因此,对这些软件的使用必须慎重,既能做到为我所用,也不过分依赖。

第四,公共行政学者要培育正确的研究伦理。由于定性研究关注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的关系对研究结果的影响,因此,从事研究工作的伦理规范和研究者个人的道德品质在定性研究中便成了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定性研究中的道德问题主要包括自愿参与、取得参与者和被研究对象或者其监护人的口头或书面上的同意、对参与者不应造成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伤害、匿名和保密、回报和关系保持方式^[9](第 79 页)^[10](第 102 页)。在这些原则之间可能产生一些矛盾,但绝大多数学者都认为在研究过程中——无论是询问问题阶段还是在报告呈现阶段——不应对研究对象或者参与者造成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伤害,是必须遵守的最基本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说,对于中国的公共行政学者来说,培育正确的研究伦理尚需时间,因为中国政治生活和行政生活具有相当的封闭性,对研究者来说,政府依然是一个神秘的“黑箱”,学者们要想“进入现场”需要很多资源和条件。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建立良好的私人关系依然是最重要的途径。但是,一旦有学者能利用各种资源获得观察真实行政现象的机会,研究伦理的重要性即刻就显现出来了。因为遵循基本的研究伦理,无疑有助于其与被研究者之间保持一种长期良性的互动关系。

第五,中国公共行政学者要将行动研究作为研究的主要目标和工具。所谓行动研究,按照英国学者艾略特的定义,指的是对社会情景的研究,是以改善社会情景中行动质量的角度来进行研究的一种研究取向^[11](第 69 页)。或者通俗地说,是结合了实践者智慧和能力的研究。行动研究起源于美国社会心理学家勒温对不同人种人际关系的研究,是吸收社会心理学、自然科学、组织科学和社会规划等学科的知识,遵循实践理性和反思理性(与科学理性和技术理性相对应),而建立的一套完整的有关社会系统的理论。作为最近流行的重要定性研究方法,行动研究的主要特点包括:实践者的参与、研究过程的民主化、研究发现可以对社会知识及社会变化作出贡献。笔者认为,行动研究应该成为中国公共行政学者做研究的主要目标和研究工具。中国传统的公共行政研究通常是凭借研究者个人的兴趣选择研究课题,研究的内容比较脱离社会实际,既不能反映社会现实,又不能满足实际工作者的需求。由于实际工作者与行政学者之间的心理距离,一方面,前者得不到后者的帮助,不能直接从研究成果中获益;而另一方面,前者又因为种种原因(如工作太忙,没有科研经费、领导不重视、缺乏指导等)不可能对自己所处的环境和面临的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12](第 449 页)。笔者认为,行动研究是一个解决现存问题的好办法,是未来中国公共行政研究发展的一个方向。以行动研究为主要目标和手段,公共行政学者作研究应该不仅

仅局限于追求逻辑上的真,而且更要关注道德实践的善与生活取向的美,行政研究必须成为指导人们立身处世的生活实践。公共行政实践者则需要在学者的帮助下通过研究手段对实践作出判断,并进行系统、严谨的探究工作,从而既提高其行政能力,也改善他们所面临的工作环境。

注 释:

① 此处对定性研究所下的定义来自于笔者对定性研究的认识以及对已有定义的综合。

[参 考 文 献]

- [1] [德]黑格尔.小逻辑[M].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2] 马 骏.中国公共行政学研究的反思:面对问题的勇气[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3).
- [3] 张梦中,马 克·霍哲.定性研究方法总论[J].中国行政管理,2001,(11).
- [4] Yeager, S. J. Classic Method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C]. Rabin, J. & W. B. Hildreth, G. J. Miller. Handbook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NY: Marcel Dekker, 1989.
- [5] 李秀峰.我国政府规制研究的现状分析与启示[J].中国行政管理,2005,(4).
- [6] 王嘉毅.定性研究及其在教育研究中的应用[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2).
- [7] Huber, J. Centennial Essay: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s on Sociology[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5, 101.
- [8] Marshall, C. & G. B. Rossman.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M].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95.
- [9] 牛美丽.公共行政学观照下的定性研究方法[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3).
- [10] 陈向明.社会科学中的定性研究方法[J].中国社会科学,1996,(6).
- [11] Elliot, J. Action Research for Education Change. Milton Keynes &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1.
- [12] 陈向明.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 叶娟丽)

On Appropriate Application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LEI Zhiyu

(Center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ongsh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Guangdong, China)

Biography: LEI Zhiyu (1977-),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Center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ongs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public management and public policy.

Abstract: The research method is crucial to high quality research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Compared with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y, qualitative method has its special potential in knowledge growth in China. Therefore, the author argues that public administration scholars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its appropriate application in empirical research.

Key words: qualitative research; public administration; appropriate application